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沪环保防〔2015〕399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开展实验室 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市固废管理中心、市环境监察总队，上海自贸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管理本市实验室废物，防止实验室废物的源头流失和不规范处置，强化源头分类与后端处置的联动，防范环境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我局研究建立全市实验室废物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开展实验室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处置对象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及

废弃危险化学品。

二、处置承担单位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联合搭建本市实验室废物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平台接口,协同处置实验室废物。具体实验室废物处置量及处置期限按已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执行。

三、管理要求

(一) 加强源头管理。各相关单位作为实验室废物的产生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废物的源头分类和台帐管理,按照附件 1 明确的实验室废物分类及包装要求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分类和包装。外包装表面应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实验室废物种类及主要化学成分。对于具体实验室废物无法划入到以上任何一类或包含两类以上的,由产生单位与服务平台进行直接对接和样品检测,根据实验室废物的组成性质和处置去向确定合适的分类方式和包装形式。

(二) 规范废物接收转移流程。产生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废物的组成性质和分类,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如实申报实验室废物信息表,并与服务平台进行联系对接,明确处理处置去向并签署相应合同。合同签署后,产生单位应按本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

(三) 强化平台服务。服务平台在接收到产生单位的相关信息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置需求,并加强对产生单位的技

术指导，确保实验室废物的安全收运处置。对于产生单位源头分类不清、实验室废物性质不明的情况，要加强废物检验、明确性质后再予以接收，并向产生单位明确源头分类要求。对于实验室废物性质与产生单位申报等情况不符、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情况，应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报告。

（四）严格监管要求。各区县环保局应督促产生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实验室废物的源头分类、收集暂存等管理工作，积极对接服务平台。对于产生单位存在瞒报漏报、实际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与申报等情况不符、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情况，区县环保部门要积极介入，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产生单位加强整改。

市固废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全市实验室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的技术指导，将服务平台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废物处置功能纳入到资质管理，并加强对服务平台的环境监管和行风监督。

- 附件：1. 实验室废物分类及推荐包装要求
2. 实验室废物信息申报表



联系人：胡 颂（市环保局污防处）

电 话：23115660

服务平台联系方式：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张步超

联系电话：59963828 59963828（fax）

邮箱地址：sysfw@sh-swdc.com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王博

联系电话：34780837 34780838-8604（fax）

邮箱地址：sys@sh-tianhan.com

附件 1

实验室废物分类及推荐包装要求

序号	类别名称	分类释义	推荐包装要求（其他包装形式需向服务平台确认）
1	含剧毒化学品的废物	是指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品。一般是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等。	铁制箱, 内部使用填充物填满
2	含有机溶剂类废物	是指废物中含有一种或多种有机溶剂的混合物。	塑料制, 25L 小口桶
3	含酸、碱类腐蚀性废物	是指废物中存在游离高浓度的酸或碱, 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塑料制, 25L 小口桶
4	含氧化或还原类废物	是指废物中存在具有较强氧化性或还原性的物质。	塑料制, 25L 小口桶
5	含重金属的无机废液	是指废物中存在高浓度游离重金属离子的无机盐废液。	塑料制, 25L 小口桶
6	生化制剂类废物	是指采用生物化学法实验所产生的废液、培养液和培养基。	塑料制, 培养基密封后放置于纸箱
7	实验室废弃用品及器皿	是指实验过程中使用产生的废弃用品(包含失效的或未使用完的试剂、实验用器皿、实验使用废弃的口罩手套、过滤废气或废液的材料以及空试剂瓶)等。	可使用原试剂箱(带泡沫垫等)

实验室废物信息申报表

1.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所属上海市 区/县： _____

☎ 电话: 021- _____

☎ 手机: _____

☎ 传真: 021-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主营业务: _____

实验室废物基本信息（按附件 1 明确的实验室废物分类填写）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预计产生量	包装方式	主要成分
1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2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3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4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5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6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承诺:

废料产生方在此确认:

- 根据法律和合同中规定应该承担提供废料处理所需的所有已知数据的责任。
- 废料中不含有 PCB - PCP - PCT 、爆炸性物质和武器、放射性物质。
- 没有遗漏任何涉及到废料性质描述和废料管理的实质性信息。
- 承诺运送的废料性质和成分与上述列出的信息一致。

承诺如废料性质有变化, 将予以告知。

单位公章 **Producer's stamp**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职位: _____

签名: _____

服务响应承诺:

- 在产废单位将本信息表以邮件方式或传真至服务平台后, 服务平台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并进行产废单位进行信息核实与合同签订的相关工作, 对符合收运要求的客户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收运 (注: 因受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限制, 运输服务时间按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确认)。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 联系人: 张步超
- 联系电话: 59963828
- 传真: 59963828 业务管理部
中心
- 邮箱: sysfw@sh-swdc.com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联系人: 王博
- 联系电话: 34780837
- 传真: 34780838-8604 客户服务中心
- 邮箱: sys@sh-tianhan.com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发
